

地方税政策法规汇编

(续集三)

1999 年元月——2000 年 12 月

二 000 年十二月

地方税政策法规汇编

(续集三)

1999 年元月——2000 年 12 月

二 000 年十二月

说 明

为了便于全体地税干部职工和广大纳税人学习掌握地方税收现行有关规定,我们在连续整理编印《地方税收政策法规汇编》及续集一、二的基础上,今年又续编了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省地税局以及市地税局制订发布的地方税收政策法规和规定。需要明确的是:凡编入本书的各种税(费)和综合类法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应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本汇编续集(三)仍为内部学习资料,在整理编印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出现失误,如有差错以正式原文为准。

南阳市卧龙区地方税务局

二 000 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营业税

- 一、关于转让公路使用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1)
- 二、关于培训学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1)
- 三、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 (2)
- 四、关于对育林基金不应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2)
- 五、关于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2)
- 六、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规定 ... (3)
- 七、关于国债转贷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3)
- 八、关于“以出租土地使用权为代价换取房屋所有权”行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的规定 (3)
- 九、关于对销售安居工程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4)
- 十、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规定 (4)
- 十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
..... (5)
- 十二、关于建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税款征收管理的规
定 (6)
- 十三、关于工业企业制售安装铁塔征税问题的规定 (6)
- 十四、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
题的规定 (7)
- 十五、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有关税费问题的规定
..... (7)
- 十六、关于保管储备棉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 (8)

十七、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房屋租赁业个体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8)
十八、关于水利部门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11)
十九、关于对国家储备肉、糖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11)
二十、关于境内单位外派员工取得收入应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12)
二十一、关于对农村合作基金会专项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12)
二十二、关于金融业营业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二十三、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14)
二十四、关于公路局下属工程处承担本辖区内公路改扩建工程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14)
二十五、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规定	(15)
二十六、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规定	(18)
二十七、关于下岗职工免税证管理工作的规定	(21)
二十八、关于融资租赁业有关政策规定	(22)
二十九、关于计算机软件征收流转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3)
三十、关于电信部门有关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24)
三十一、关于电信部门销售电话号码簿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25)

三十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系统保险业务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规定	·····	(25)
---	-------	------

三十三、关于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	(26)
-------------------------------------	-------	------

三十四、关于燃气公司有关流转税问题的规定	·····	(30)
----------------------	-------	------

三十五、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三批)的规定	·····	(31)
-----------------------------------	-------	------

三十六、关于对外汇管理部门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	(36)
--------------------------------	-------	------

第二编 资源税

一、关于对泥灰岩、水泥粘土、白垩、矿泉水等非金属矿产品征收资源税的规定	·····	(37)
-------------------------------------	-------	------

二、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	(37)
-------------------------------	-------	------

三、部分资源税应税产品税目注释	·····	(38)
-----------------	-------	------

第三编 土地增值税

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规定	·····	(41)
------------------	-------	------

第四编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关于对已缴纳土地使用金的土地使用者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	(42)
----------------------------------	-------	------

二、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	·····	(42)
-----------------	-------	------

三、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的解释规定	·····	(42)
----------------------------	-------	------

四、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划分问题的规定	·····	(43)
--------------------------	-------	------

第五编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规定 (44)
- 二、关于 199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政策及征管问题的规定 (44)
- 三、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停征工作的规定 (46)

第六编 屠宰税

- 关于生猪生产流通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 (48)

第七编 印花税

- 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 (50)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购销合同暂免征收印花税的规定 (55)
- 三、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权过户税费的规定 (55)

第八编 个人所得税

- 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56)
- 二、关于中国福利赈灾彩票征免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56)
- 三、关于个人股份企业法人代表将公司收入存入个人存款帐户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57)
- 四、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规定 (57)
- 五、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 (57)
- 六、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 (59)
- 七、个人行医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64)

八、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67)
九、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67)
十、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68)
十一、关于纠正在征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息做法的规定	(69)
十二、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帐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69)
十三、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70)
十四、关于加强个人股东帐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规定	(70)
十五、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	(71)
十六、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71)
十七、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	(72)
十八、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	(73)
十九、关于为其它单位和部门的有关人员发放现金、实物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74)
二十、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75)
二十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75)

二十二、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76)
二十三、关于对青少年活动场所电子游戏厅有关所得税和营业税政策问题的规定	(76)
二十四、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77)
二十五、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78)
二十六、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84)
二十七、关于个人投资设备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86)

第九编 企业所得税

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	(88)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政策问题	(91)
三、关于金融、保险企业向灾区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	(97)
四、关于企业取得的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97)
五、关于基金会应税收入问题	(98)
六、关于企业的免税所得弥补亏损问题	(98)
七、关于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股息税前扣除问题	(98)
八、关于企业向联合国儿童基金捐款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99)
九、关于企业出口商品贴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00)
十、关于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	(100)

十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规定	(101)
十二、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03)
十三、省税局关于《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07)
十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08)
十五、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117)
十六、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17)
十七、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121)
十八、关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124)
十九、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政策问题的规定	(125)
二十、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127)
二十一、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抵扣凭证问题的规定	(129)
二十二、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130)
二十三、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133)
二十四、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减免弥补亏损资产损失审批管理权限的规定	(136)

二十五、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137)
二十六、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142)
二十七、关于军队事业单位对外有偿服务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43)
二十八、关于省级财政物价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144)
二十九、关于债转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	(144)
三十、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145)
三十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的补充规定·····	(157)
三十二、关于企业向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捐赠所得税前扣 除问题的规定·····	(158)
三十三、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 政策问题的规定·····	(158)
三十四、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向中国绿化基金会的捐赠所 得税前扣除问题的规定·····	(159)
三十五、关于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规定·····	(159)
三十六、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规定·····	(159)
三十七、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规定·····	(160)
三十八、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	(161)
三十九、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政策问题·····	(162)
四十、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障性缴款有关问题的规定·····	(163)

第十编 综合类

一、关于部队取得应税收入税管理问题·····	(165)
------------------------	-------

二、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撤销企业欠税处理的问题	(166)
三、省税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规定	(167)
四、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	(168)
五、关于地质勘查单位有关税收政策	(169)
六、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	(169)
七、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	(170)
八、关于完善我省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	(172)
九、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	(173)
十、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	(174)
十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自报本企业偷税问题不予奖励的规定	(185)
十二、偷税案件行政处罚标准(试行)	(185)

第一编 营业税

一、关于转让公路使用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关于周口泰勇公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有偿转让311国道鄢陵至扶沟段公路使用权行为如何征收营业税的问题,该公路由周口地区公路总段(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建设用地,由乙方投资建设,公路所有权属于国家(以甲方为代表),但公路建成后最初15年由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这种行为系属甲方在一定时期内向乙方转让公路使用权,属于营业税法规中所说的租赁行为,乙方建设公路的投资即为租金。因此,乙方在享有公路使用权期间内,将公路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076号)第五条所说的转租行为,也应按“租赁”项目征收营业税。

[1998年12月3日 国税函(1998)714号]

二、关于培训学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四)款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提供的教育劳务。只提供教育劳务,没有资格向学员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不属于营业税的免税范围。对其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1998年12月9日 国税函(1998)749号]

三、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有线电视台向用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有线电视安装费(或称建设费)、收视维护费、广告费等,是其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有线电视台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安装费、收视维护费、广告费等应按营业税的有关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

(国税函[1998]1748号)

四、关于对育林基金不应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林业企业从木材、竹材销售收入中提取的育林基金,以及林业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从林业企业(包括森工企业、木材公司、国有林场、苗圃等,下同)集中的育林基金,是企业资金内部分配和部门之间的正常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财税字[1998]179号)

五、关于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一、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继续按照6%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其中按照5%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征收,按照另外1%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二、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按营业税应交税额中按5%税率征收的部分计征,并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关于农村信用社征收营业税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5号)相应停止执行。

(1999年2月16日 财税字[1999]21号)

六、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第二条的规定,凡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人。广告代理是经营者承诺为他人的商品或劳务作宣传的行为,只是在经营过程中转托有关新闻媒体发布,因此广告代理业务符合《营业税税目注释》关于“广告业,是指利用图书……等形式为介绍商品、经营服务项目……等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的解释,对广告代理业应按“服务业——广告业”征收营业税。纳税人从事广告代理业务也应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如过去执行中与统一规定不一致的,从1999年1月1日起一律按统一规定执行。

[1999年5月28日 财税字(1999)38号]

七、关于国债转贷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为扩大有效内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务院决定1998年增发1000亿元的国债,并将其中的一部分国债资金转贷给省级人民政府,用于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鉴于发行专项国债是国家运用积极财政政策刺激有效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一项重大宏观调控措施,用于转贷的专项国债属于财政资金,不同于银行信贷资金,经国务院批准,对1998年及以后年度专项国债转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1999年7月22日 财税字(1999)220号]

八、关于“以出租土地使用权为代价换取房屋所有权”行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的规

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5〕156号通知规定,纳税人(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由另一方(乙方)出资建造不动产并使用若干年,期满后不动产无偿归还甲方。对甲方的这一经营行为,应按“服务业——租赁”征收营业税;对乙方按“销售不动产”税目征收营业税。甲、乙双方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甲方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的当天。

〔豫地税函(1999)021号〕

九、关于对销售安居工程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按照税法规定,对销售安居工程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取得的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但是最近发现,一些地方未认真执行税法规定,对销售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住房没有征收营业税;还有一些地方擅自对销售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住房作出免税的规定。这违反了国家税法。为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各市、地必须认真执行税法的统一规定,对销售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住房依法征收营业税。凡擅自作出减免税规定的应予纠正。

〔豫地税函(1999)089号〕

十、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规定

一、关于营业税和契税的政策问题

为了切实减轻个人买卖普通住宅的税收负担,积极启动住房二级市场,对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一年的普通住宅,销售时免征营业税;个人购买并居住不足一年的普通住宅,销售时营业税按销售价格减去购入原价后的差额计征;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时免征营

业税；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宅，暂减半征收契税。

为了支持住房制度的改革，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空置商品住房税收政策问题

为了加快住房资金周转，降低金融资产的风险，促进积压空置商品房的销售，对积压空置的商品住房销售时应缴纳的营业税、契税在 2000 年底前予以免税优惠。

空置商品住房限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建成尚未出售的商品住房。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征免政策问题

对居民个人拥有的普通住宅，在其转让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规定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部分地区在此之前越权自行制定的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改按本规定执行。

〔1999 年 7 月 29 日 财税字(1999)210 号〕

十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规定

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务，因此，对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不计征营业税，对其从事此项代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征收营业税。

维修基金，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根据财政部《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基字〔1998〕7 号)的规定，接受业主管理委员会或物业产权人、使用人委托代管的房屋共用部位维修基金和共用设施